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延續項目總監（體育園）職位

建議

現有一個職銜為項目總監(體育園) 的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將在2021年9月1日到期撤銷。我們建議延續該項目總監(體育園) 編外職位多2年4個月，由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繼續監督啟德體育園(下稱「體育園」)項目。

背景

2. 民政事務局的康樂及體育科負責推動體育發展。該科由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即體育專員)掌管，並由三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人員向體育專員提供輔助，分別為一位常額職位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即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一位編外職位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即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及一位編外職位的政府建築師(即項目總監(體育園))。康樂及體育科的組織圖載於附件一。康樂及體育科現時的職責分佈載於附件二。
3. 體育園項目耗資 319億元，是政府近數十年在體育基建方面最重要的投資。體育園區位於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佔地約28公頃，是全港最大的體育設施。園區將提供多個世界級體育場地，包括一個有50 000個座位的主場館、一個有10 000個座位的多用途室內體育館和一個有5 000個座位的公眾運動場。
4. 主場館的設計特點包括以「東方之珠」為設計概念的外牆設計；一個可完全開合的頂蓋；一個與南看台座位相連的寬敞活動平台，配以巨大玻璃牆提供一望無際的維多利亞港景色；南看台

下方的可升降座位開口設計，方便在球場上的舞台搭建；正門旁邊設有一個項目展廳，用以促進體育運動及介紹啟德的歷史；而主廣場下方設有跨越承啟道的通道，提供了額外的室內人群疏散路線。

5. 體育園的其他設計特點還包括位處南北主軸線上，連接海濱長廊、車站廣場、啟德地鐵站、宋皇臺地鐵站及體育園其他主要設施的體育大道；主廣場上方的大型幕篷，提供可舉辦大型活動的有蓋場所；有如露天劇場般的南梯級平台，強化了園景平台與海濱長廊之間的連接；而前啟德機場留下的精確進場雷達站在活化後，將作為教育展區，展示前機場的儀器及物品。

6. 除了體育設施，園區內亦有營運用的辦公地方、零售設施及餐飲店舖。設計圖及施工照片載於附件三。

## 理由

7. 2016年5月20日，財委會通過開設一個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即項目總監 (體育園))，為期3年8個月，由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負責監督體育園項目的興建等工作。

8. 項目總監 (體育園) 在其任期內，負責監督「體育園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的招標及批出，管理技術服務顧問和工料測量顧問；監督駐工地人員團隊的設立；並管理「體育園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其主要職務包括：

- (甲) 審視合約方的組織架構及其設計、建築與營運團隊的組成；
- (乙) 審批及確認初部設計、風洞測試、與相鄰項目的連接設計、躉船轉運站的設立和場外預製設施的安排；
- (丙) 協調海路和陸路的物流安排，以方便超大型預製構件的運輸；
- (丁) 協調設計和施工計劃；及
- (戊) 監察工地安全、質量和環境許可證的標準，並密切監控項目支出。

9. 體育園項目現處設計及興建階段。根據工程計劃及現時進度，體育園預期在2023年下半年竣工。

## 需要保留項目總監（體育園）編外職位

10. 作為啟德體育園區組首長，項目總監（體育園）將繼續帶領由專業及技術人員組成的項目團隊，監督技術服務顧問、工料測量顧問、合約方及分判商的工作表現。同時作為監督人員，管理「體育園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合約，審批承建商提交的設計方案，監督工程進度、監察標準及監控支出以保障政府利益。

11. 在項目設計推展方面，現時建築、結構、機電工程及園境等初步設計已大致完成，外牆、室內裝置、標誌、保安及資訊科技等系統的深化設計仍在進行中。目前仍有大量的詳細設計方案，以及建築設備綜合圖、綜合工程圖、施工圖、物料和樣板等，需按合約審批。項目總監（體育園）會監督設計發展，運用先進的建築信息模型，協調不同專業領域的工作，並就相關問題作出指示。在項目的設計和施工階段，繁重的設計協調工作將維持至2023年。

12. 在施工方面，項目總監（體育園）會監督設計方案的實行，他會密切監督工程進度、監控資金流和工程開支，以期按預算準時完工，亦會監察地盤施工符合安全、環保及質量標準。隨著打樁工程的完結，及樁帽、下層及上蓋結構的工程的相繼展開，工程將從基建及結構方面，伸延到其他建築專業領域，並更趨複雜。當2023年興建階段接近完結時，測試及運作的工作將最為繁重。項目總監（體育園）身為駐地盤人員編制委員會成員，負責監察技術服務顧問的駐地盤監督人員人手，審視相關人員編制的提案。項目總監（體育園）亦會監察承建商的人力資源，以確保有足夠的人手以應對工程進度，讓項目能按計劃及時完成。項目總監（體育園）亦會繼續跟進場外工程的監工安排，並尋求政府有關部門的協助，以解決比如因新冠病毒疫情而導致物流方面的問題，並妥善安排超大型鋼結構桁架的海路運輸。

13. 作為體育園「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的監督人員，項目總監（體育園）亦負責監督項目以符合法定要求。由於項目的獨特性，合約方須採用特定專業研究，例如消防工程方案及人群疏散分析等。項目總監（體育園）需就此等特定專業研究，諮詢並執行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建議。在體育園於2023年開幕前，項目總監（體育園）會跟消防處協調完成消防裝置的法定驗查，並監督合約方在營運前獲取必要的營運牌照。

14. 除了監管體育園「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項目總監（體育園）亦會在鄰接事務上，與其他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協調及提供首長級指示，例如機電工程署的區域供冷系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共融通道計劃、路政署的中九龍幹線工程和建築署的車站廣場工程。他亦會就啟德發展區的基礎設施和規劃，在策略層面上提出意見。此外，他亦會就毗鄰的酒店和辦公室項目，是否符合批地條款的工程規格附表要求，向地政總署及屋宇署提出建議。

15. 鑑於體育園工程的規模、複雜性和重要性，我們在項目實施的關鍵階段必須有一名具備足夠資歷，並在推行政府工程項目和管理建造合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執行工作。考慮到體育園「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的設計及建造階段將繼續到2023年底，項目總監（體育園）的建議延長任期相應為兩年四個月。項目總監（體育園）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四。啟德體育園組的組織圖載於附件五。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6. 項目總監（體育園）會繼續由40名非首長級人員輔助，包括37名建築師、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園境師、康樂事務經理、技術及秘書職系的有時限職位公務員，其中包括將在2021-22年度新增的4個有時限職位<sup>1</sup>及保留7個不同期限的現存有時限職位，以及3名非公務員合約/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7. 我們曾考慮以民政事務局的其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承擔項目總監（體育園）職位所負責的職務。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的職務已相當繁重，不勝負荷，包括負責多項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例如監督精英體育訓練、改善對在職和退役精英運動員的支援、支援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的發展、提升體育總會的管治和運作透明度、檢視對足球發展

---

<sup>1</sup> 該37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中的四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將於2021年到期撤銷，並由相對應等的非公務員合約/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接替。

的撥款資助，以及落實各項為隊際運動、殘疾人士和學校而設的體育推廣及發展計劃。而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sup>2</sup>亦忙於提供專責的首長級支援，以規劃體育園的運作、監督新公共體育設施的規劃工作(包括於2017年1月《施政報告》公布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檢視香港體育設施的供應情況、監督與體育和康樂用途有關的土地事宜、推行政府的體育政策，以提升香港作為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中心的地位、監督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的管理工作、以及處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事務部的內務管理事宜(財政事宜除外)等。局內其餘各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亦已相當繁重，無法在不影響履行本身的職務下兼任有關工作。此外，他們也沒有政府建築師的相關專業知識，以監督體育園區往後的建造工程。因此，我們必須有一名專責的首長級人員，負責政策督導的工作，確保各方合作無間，適時規劃和落實體育園項目。在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外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詳情載於附件六。

## 對財政的影響

18.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保留的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2,283,600元，而所需的額外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3,169,000元。

19. 至於在第16.段提及為擬設的項目總監（體育園）職位提供支援的11名有時限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總額為11,512,200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15,95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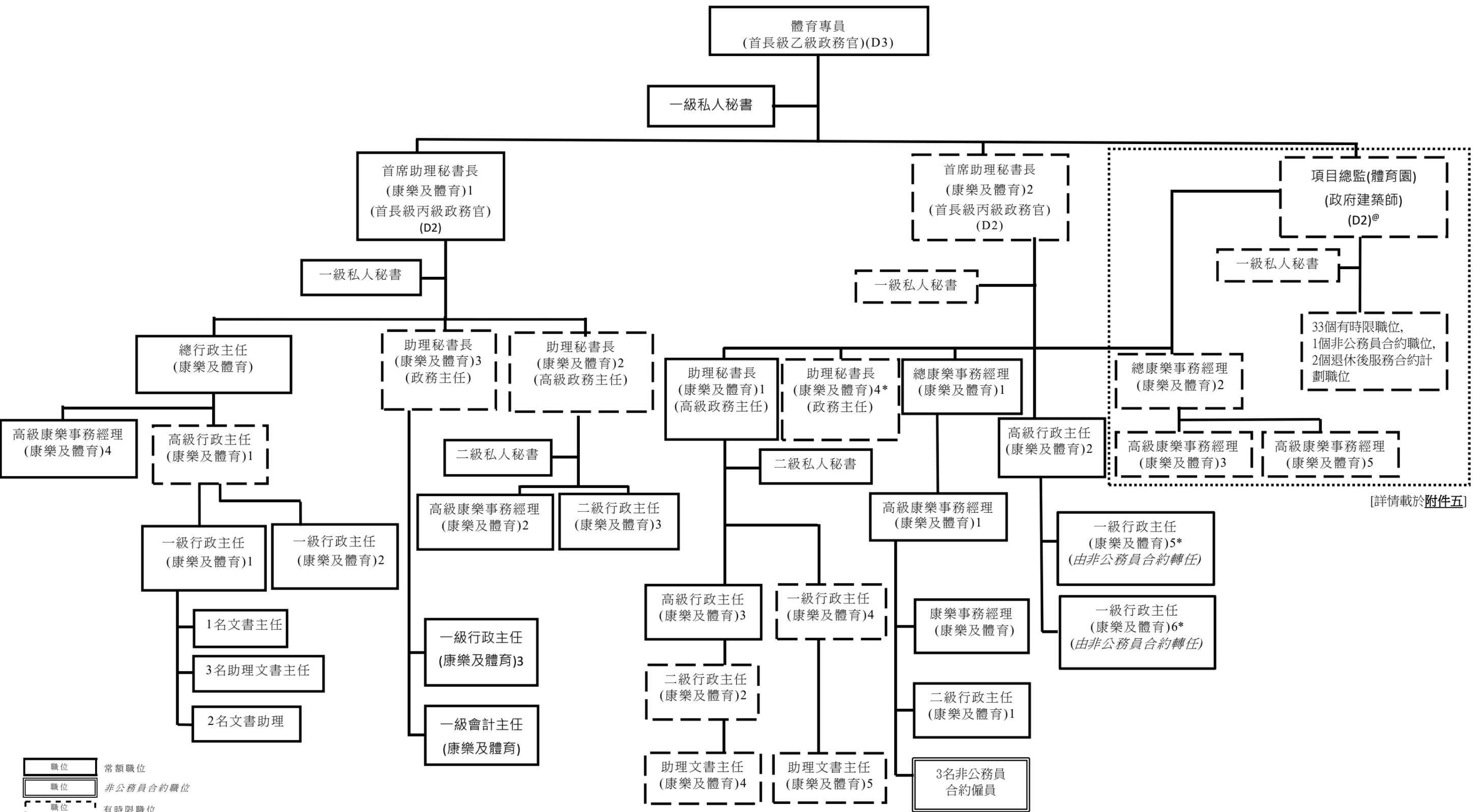
20. 我們已於2021-22年度預算預留了所需款項，並將在其後相應年份的預算中反映相關開支。

##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就保留上述編外職位建議提供意見。如有關建議獲委員支持，我們將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批准保留上述項目總監（體育園）編外職位。

民政事務局  
二零二一年三月

###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現行組織圖



[詳情載於附件五]

- 職位 常額職位
- 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 職位 有時限職位

\* 將開設的職位或待聘人員  
 \* 建議由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延續  
 多2年4個月的政府建築師職位(D2)

康樂及體育科轄下各部／組的職務與職責

<p>康樂及體育部(1) 由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掌管</p>	<p>康樂及體育部(2) 由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掌管</p>	<p>啟德體育園組 由項目總監(體育園)<sup>1</sup>掌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體育政策與策略舉措的整體協調工作</li> <li>• 推行體育政策，以推動體育普及化和精英化</li> <li>• 支援體育委員會和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工作</li> <li>• 為現役和退役運動員提供支援</li> <li>• 足球發展事宜</li> <li>• 殘疾人士體育發展事宜</li> <li>• 隊際運動項目發展計劃</li> <li>• 香港體育學院(體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的資源管理事宜</li> <li>• 體院發展事宜</li> <li>• 體育總會的管治事宜和與體育總會聯絡的一般工作</li> <li>•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管理工作</li> <li>• 與海洋公園大熊貓有關的事宜和煙花匯演事宜</li> <li>• 康樂及體育科的行政管理工作</li> <l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康樂事務部與財務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包括費用和收費事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啟德體育園的營運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和設立監察安排</li> <li>• 監督新公共體育設施的規劃工作，包括「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li> <li>• 督導有關香港體育設施供應情況顧問研究的工作和跟進該項研究提出的建議</li> <li>• 監督與體育和康樂用途有關的土地事宜，包括私人遊樂場地契約</li> <li>• 推行措施以提升香港作為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中心的地位</li> <li>• 支援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監督「M」品牌制度的推廣工作和推行情況</li> <li>• 監督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的管理工作</li> <li>• 負責康文署轄下康樂事務部的內務管理事宜(財務除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督啟德體育園項目的推行情況，確保符合合約條文、法例規定和政府的既定標準</li> <li>• 監督體育園項目的設計與興建計劃、預算、資源和工程質量</li> <li>• 監察承建商的施工情況</li> <li>• 聯繫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和機構單位，以解決在落實體育園項目時所遇到關乎專業和技術的問題</li> </ul>

<sup>1</sup> 現時建議保留的編外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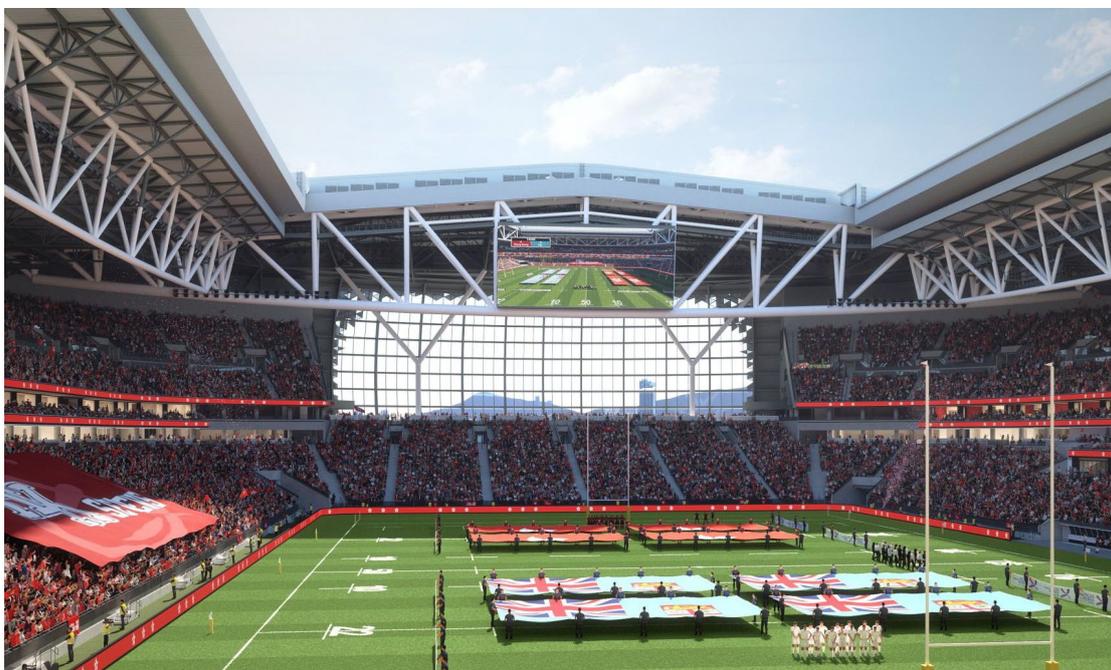
啟德體育園的設計與興建



圖一：啟德體育園 鳥瞰圖



圖二：主場館可開合頂蓋



圖三：主場館南面平台與看台



圖四：主場館南看台的大型玻璃幕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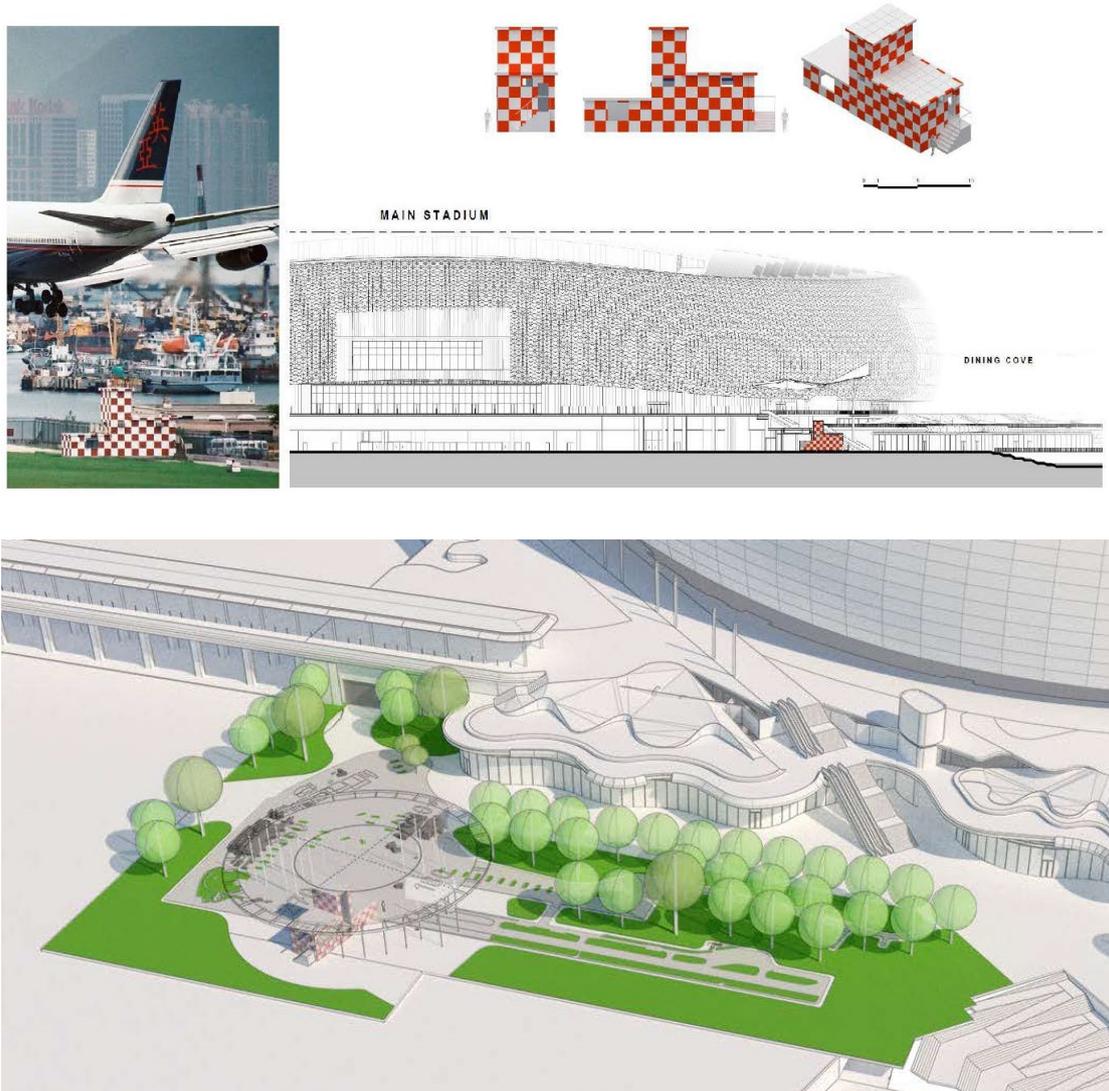
圖五：主廣場雨篷



圖六：南面平台露天劇場



圖七：啟德體育大道



圖八：舊精確進場雷達站活化方案



圖九：工程進度相片

## 職責說明

### 項目總監(體育園)

職級：政府建築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體育專員

####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體育園的建設，以符合法例要求及現行政府標準，並向體育專員報告項目的總體狀況；
2. 於策略層面監督工程計劃、預算、施工質量及資源分配；
3. 於設計及建造階段擔任監督人員，管理體育園的「設計、興建及運營合約」(後稱「合約」)；
4. 保障施工合符合約定立的工程計劃、現金流及工程質量目標；
5. 適時就合約內有關設計及建造的事宜作決定，並向體育專員提出建議；
6. 在技術團隊的協助下，就合約方提出的重大更改作適切考慮並向「設計、興建及運營合約」僱主 (即體育專員) 提出建議及徵求同意；
7. 當發現有不合政府利益和標準的項目及營運要求時，向體育專員提出建議；
8. 於策略層面監督技術團隊，保障施工符合合約的設計及建造要求；
9. 出席立法會會議，並就立法會及公眾諮詢的相關事務上協助體育專員；
10. 擔任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領導的項目督導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就合約中設計及建造部分的決定；
11. 擔任駐地盤人員編制委員會成員；
12. 擔任由體育專員領導的顧問檢討委員會成員，檢討就啟德體育園項目受聘於民政事務局的顧問表現；

13. 於設計及建造階段擔任項目管理小組主席；
14. 管理專業及技術人員團隊；及
15. 監督合約方及分判商的工作表現。



##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外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和職責

1.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負責青年發展政策、青年宿舍政策及督導相關項目的工作、青年交流與實習、生涯規劃活動、青年發展基金事宜、青年共享空間計劃和香港青年服務團事宜。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擔任青年發展委員會的秘書。
2.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負責領導關愛基金秘書處，為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提供支援；就推行關愛基金的措施，協調決策局／部門和各持份者的工作；監督關愛基金秘書處管理的特定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監督關愛基金的財務管理和整體撥款分配工作；監察關愛基金的運作，並評估關愛基金的成效；負責社區發展政策、與執行贍養令有關的贍養政策、與遺囑、無遺囑者遺產、財產繼承及遺囑認證有關的法例；以及負責郵票政策。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負責處理青少年制服團體的資助事宜；負責青年廣場、推廣學校以外的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等事宜；為發展義務工作提供支援；以及管理多元卓越獎學金。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須推廣從家庭角度制定的政策和家庭核心價值，以及擔任家庭議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秘書。
3.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負責賭博政策、社會企業政策、娛樂事務牌照、與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相關的事宜、與宗教團體的聯繫工作、有關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和華人廟宇委員會的事宜，以及政府新聞處的內務管理事宜。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負責管理「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名下物業及各個信託基金；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發出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工作；以及擔任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和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的秘書。
4.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負責文化藝術軟件政策；表演藝術的政策與撥款；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資助事宜；香港與內地、澳門和台灣的文化交流；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事宜；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演藝學院的內務管理事宜；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事宜；以及與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藝穗會、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藝術發展基金小組委員會、表演藝術資助小組委員會和藝術教育小組委員會有關的事宜。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負責統籌「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
5.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負責公共和私人博物館、視覺藝術、公共圖書館、有關視覺藝術的公共藝術、非物質文化遺產和粵劇發展等的政策及

相關事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文化和表演設施的規劃工作；以及香港與其他國家的文化交流工作。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負責與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香港藝術中心和亞洲文化合作論壇有關的事宜，以及就香港文化藝術界的人力資源狀況和培訓需要進行研究。

6. 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在達致《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所訂明的目標和履行相關職責方面的表現；監督分別由西九管理局和康文署營運的文化藝術設施之間的銜接事宜；與西九管理局聯繫，以監督有關為博物館和表演藝術場地訂立組織架構並設立管治機制的事宜。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負責監察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為配合西九文化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啟用而進行節目與服務規劃的進度；監察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在開發文化軟件方面的政策與工作；以及監察優化財務安排的落實情況和該項安排與營運和發展文化藝術設施之間的銜接情況。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負責監督西九管理局在培育本地藝術人才、聯繫持份者和拓展觀眾等方面的政策與工作，以及負責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的內務管理事宜。